

鹏华基金弘安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提前终止致投资者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鹏华基金弘安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成立于2023年5月25日，《鹏华基金弘安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自该日起生效。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五章关于“（四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集合计划应当终止：……5. 持续五个工作日资产委托人少于2人的；”的约定，本计划将于2024年4月11日提前终止。本计划终止后，将不再设置开放期，也不再进行收益分配。

资产管理人将按照合同约定组织本计划财产清算事宜，最终清算结果以清算报告为准。

相关通告可通过资产管理人网站（www.phfund.com.cn）理财中心板块查询，如有疑问，可致电客服热线400-6788-533咨询。

特此通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8日